

慈濟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感恩師長及同學參與校慶手語演練，聯合校慶典禮非常隆重，有聯合校慶慶祝典禮、人文饗宴、嘉年華會、聯合運動會。近期學校規劃舉辦許多研討會，包括教卓研討會、慈濟論壇及 12 月國際研討會。11 月 6~7 日醫學系 TMAC，請全校共同支持醫學系。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提高推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為 70%之評估報告（教務處）

執行情形：

- (一)目前教育部規定大學甄選名額比例以 60%為原則，繁星推薦占 15%及個人申請占 45%，目前教育部僅有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規定。
- (二)本校若欲提高大學甄選名額比例至 70%，即繁星推薦占 15%及個人申請占 55%，101-103 學年度招生情形請參閱【附件 1】。
- (三)以附件 1 評估提高個人申請比例至 55%，依 101~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圖表來看，103 學年度註冊後尚有 77 名缺額。
- (四)經教務處評估後，擬先朝降低個人申請缺額為方向，收集各校相關能提高報名人數之誘因(例：獎學金)，暫緩擴大大學甄選名額比例之申請。

二、通過 僑生招生策略（教務處）

執行情形：

- (一)針對個人申請：加強海外宣傳

- 1、第一波：10~11 月中

(1)國際事務中心 103 學年度上學期規劃之招生宣傳國家：

印度(9月)、印尼(9月)、澳門(10月)、香港(10月)、馬來西亞(11月)、越南(12月)

(2)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2月)

2、第二波：12月，直接當地面試決定

3、結合分會資源：目標

馬來西亞(35名)、印尼(35名)、港澳(10名)、泰國(10名)、新加坡(10名)、美加歐洲(5名)

(二)分會邀約家長、學生、老師辦理座談，進入中學宣傳。

1、針對不同國家地區採取不同的招生宣傳，因地制宜。

2、整合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資源

(1)資訊整合流通，彼此協助招生。

—製作僑生之研究所招生海報【附件2】。

—目前折頁簡介製作情形【附件2】。

(2)在校生協助宣傳

3、宣傳資源：

(1)學校短片簡介

(2)系所折頁：中、英

三、對於接受輔導後仍未改善之教師，建議擬訂配套考核措施。請研發處及教資中心研議是否於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項目，提高教學滿意度佔分比例。(教資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學評鑑於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評鑑結果 4 名教師未達標準，其中 2 名離職，2 名依規定送傳習輔導後，均通過 102 學年度教學評鑑，輔導成效達 100%。

(二)擬暫緩修正教學滿意度成績佔分比例。

四、「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案附帶建議 (總務處)

- (一) 估價單：購物網站即可查到商品規格及價格，可否以網站資料代替廠商估價單。
 - (二) 放寬自辦採購額度：原訂校內預算除標準辦公配備及文具外，五千元(含)以下得自辦採購之規定，得否放寬額度，以提升時效。
- 校長裁示：以上建議事項，請總務處及會計主任研商分析其利弊及可行性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

- (一) 總務處調查六所國立大學及七所私立大學，各校自辦案額度約一萬元，大多授權系所，即系所必須負擔應有的責任，非僅止個人。另私立大學如銘傳及中原大學之資本門項目，則未授權自辦額度，而由學校採購單位統籌。
- (二) 本校目前無論科技部計畫或校內經費，藥材試劑自辦採購之額度為二萬元，已有一定之彈性。
- (三) 每年 5000 元以下的自辦案件約 12000 多件，鑒於目前保管組及會計室查核人力，自辦案件若再增加，恐無法落實查核，總務處綜合評估後，建議維持目前自辦額度 5000 元。

五、新訂、修正及廢止法規案

執行情形：

- (一) 新訂「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03.10.02 公告
- (二) 修正「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103.10.13 公告最新消息
- (三) 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103.10.06 公告予醫學系教學醫院教學部知悉
- (四) 修正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辦法」、「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校區招待所申請住宿管理要點」、「採購管理辦法」：103.10.02 公告
- (五) 廢止本校「採購委員會」及「慈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0.02 公告廢止辦法

(六) 廢止「慈濟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另訂定「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103.10.02 公告

(七) 廢止「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103.10.02 公告

參、各單位報告

一、體育教學中心：10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簡報-附件 3】

(一) 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二) 學生組未報名一覽表請參考簡報資料，請系主任鼓勵老師及學生踴躍參加。

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敬邀本校院/系所/中心主管參與「2014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

(一) 本校今年與佛光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共同辦理「2014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

(二) 活動內容：上午進行教學論文發表，主題包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服務學習、數位媒體教學等；下午進行教卓論壇，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長官、台灣大學周瑞仁副教務長、中原大學顧志遠教務長、元智大學王佳煌副教務長等學者，分享各校教卓執行經驗及探討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及挑戰。

(三) 研討會日期：103/10/30(星期四)

報名網址：http://www.et2014.tcu.edu.tw/?page_id=251

(四) 報名情形：截至 10/16 止報名人數 152 人，感恩劉佑星院長、潘靖瑛所長、江允智主任、黃森芳主任、陳宗鷹主任、林宜信主任、潘健一主任、陳定邦主任、謝坤叡主任報名參加，因本次論壇議題與各院系所主管相關，敬邀其他院系所主管報名參加。

三、學務處：校慶嘉年華會

(一) 校慶嘉年華會已召開第六次籌備會，共有 116 個攤位，其中慈大 39 個攤位。

- (二) 嘉年華會當天安排專車將一、二年級學生載至人社院，請各位師長一同來關心參與同學。嘉年華會入場學生規劃 150 位，目前確定人數為醫學院 80 人、人社院 40 人，請生科院及教傳院邀請 30 位同學參加。

四、秘書室：

(一) 校慶活動

1、校慶海報展

學系提供的部份照片品質不佳，請助理儘快補拍或補交。基金會文發處黃文欽副主任提醒明天未交齊者，無法代為製作海報。昨天秘書室已發 e-mail 請系助理將照片先送系主任審核後再交秘書室，以管控照片品質。此次海報除了在校慶展出，同時可作為未來評鑑之用，原預估各系所五～六張海報，倘系所繳交的照片品質不佳，可能減為三張海報，屆時請各系所包容。

2、校慶貴賓

- (1) 教育部部長辦公室與基金會秘書處聯繫將於 11/20~11/23 拜訪上人，可能安排參加校慶慶典或嘉年華會。
- (2) 已邀請各國貴賓約 30 位，包含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泰國，屆時請各位主管參加貴賓交流活動。

3、校慶園遊券：慈大分配 6000 張園遊券，每張 100 元，請熱心認購。

4、校慶紀念手提袋：特為教育志業 25 周年製作 5000 個紀念手提袋，設計精美又有紀念價值，成本 240 元，同仁購買價 200 元，歡迎洽秘書室購買。

(二) 伊波拉病毒防治與應變措施

1、慈濟醫院已進行多次伊波拉病毒防治宣導，本校將開始宣導，請師生踴躍參加。

2、校慶應變措施如下：

- (1) 尚未邀請的海外貴賓—停止邀請。
- (2) 校慶前如果台灣地區發現伊波拉病例，宣布取消校慶活動。

(3)減少校慶活動工作人員。

(4)其它大型活動，以安全考量為優先，一旦有病例發生，應停止辦理。

(5)語言中心星馬團已取消辦理。

五、許木柱副校長：

(一) 太平洋大學聯盟

東部地區佛光大學、宜蘭大學、慈濟大學、東華大學及台東大學等五所大學組成太平洋大學聯盟，由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發起，今年在台東大學舉行第三屆聯盟。

與東華大學鄭副校長商議配合二校二十周年慶，簽訂五校聯盟MOU，東華大學有一系列的校慶活動，並未規劃大型的單一慶典，鄭副校長同意將簽訂MOU放入慈大校慶活動，預定於11月22日校慶記者會上，同時簽訂五校MOU。

簽約前已先召開會前會，邀請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及通識中心凝聚共識，10月1日與鄭副校長討論，由鄭副校長擔任簽約窗口，鄭副校長將於月底前召集各校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電算中心召開會前會。

MOU實質內容包括五校交換生、五校學生在任一校轄區內，有任何事故，通報當地學校學務處就近處理等合作項目。

(二) 慈濟論壇—「國際慈善組織的理念與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日期：103/10/31(五)~11/1(六)12:00

2、地點：人社院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3、議題：「國際慈善組織的治理」、「菲律賓海燕風災援助專題」、「慈善援助的跨文化經驗」、「慈善組織的永續發展」

4、邀請學者：北京師範大學公益研究院王振耀院長、牛津大學商學院 Hoffmire、匹茲堡大學 Stratern、台大管理學院江炯聰、東華大學魯炳炎、林俊龍執行長、本校何縉琪、周柔含，以及技術學院蔡宗宏、陳皇曄等國內外知名學者，以及基金會同仁。

六、人文處

學生參與手語演繹最踴躍的是護理系，次為東語系、兒家系、醫資系，大部份是大一及大二的學生。感恩行政單位合和互協跨單位合作，如社教中心全員參加法海區、人事室賴主任召集種子老師、電算中心煜騏及佳寧二位同仁擔任種子老師、總務處月嬌及圖書館館長等同仁的支持，本週六進行法海區三校共同集訓，感恩大家護持。

七、會計室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符合經常性使用和多數人使用之規定，102 獎補助經費審核發現學校部分重大儀器使用人數偏低，請各單位獲得教育部經費購置之設備應配合改善，另應對每年預算申購儀器設備提出使用成效之說明。

(一)102 獎補助經費審查意見：部分重大儀器使用人數偏低（如紅外線生醫測溫系統，102 年 10 月 9 日驗收）只有 4 位學生使用，宜進一步加強其運用。

(二)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39. 查核事項：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三)建議使用教卓或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之單位，應設置使用登記簿，請使用者確實登記，作為日後查核之佐證資料。

(四)未來擬將請各單位於預算所列之儀器設備使用分析表填報使用情形及差異說明，送交內控人員抽核實際使用情況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符。內控人員多為行政人員，未具研究儀器專業背景，請研發處支援一位熟悉儀器設備之教師協助。

●校長裁示：請研發處協助。

八、醫學系：醫學系將於 103/11/6~11/7 接受 TMAC 追蹤訪視，楊院長已召開行政協調會議，感恩大家幫忙。

九、學士後中醫學系：後中醫系學生參加中醫師第一階段國考 100%通過，在 337 位通過國考前十名學生中，慈大佔 3 位，其中一位是第 3 名。

十、人文社會學院：11/23 嘉年華會在人社院舉行，現有平面停車位規劃留給參加來賓及大型遊覽車，請同仁改停至中小學停車場或地下室停車場。校本部同仁至人社院者，請儘量共乘。

◎總務長：11/23 早上，校本部同仁可搭學校交通車至人社院，以免停車位不足。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依據 103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7954 號函暨「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30 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第一條 |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以協助其學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慈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 第三條 | 本校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及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競賽。 |
| 第四條 | 本校運動績優生課業成績不佳者，體育教學中心得依「本校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提出運動績優生課業補強或輔導申請。 |
| 第五條 | 運動績優生如有生活或心理相關問題等，體育教學中心得申請相關單位給予學生生活及心理健康輔導及諮詢。 |
| 第六條 | 運動代表隊教練及指導教師應於平日教授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相關知識，減少運動傷害，參加校外競賽依規定辦理團體意外保險。 |
| 第七條 | 運動績優生應協助體育教學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 第八條 | 體育教學中心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為工讀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第三點條文。

「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檢測工作津貼最高支付標準：</p> <p>(二)閱卷費：<u>依「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辦理。</u></p> <p>(三)監考費用：</p> <p>1、國語文(含作文及語文測驗，100分鐘)，600元。</p> <p>2、基礎資訊(含word、excel、powerpoint三節，每節40分鐘)，1500元。</p> <p>(四)<u>試務人員工作費：依「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辦理。</u></p> <p>(五)場地佈置費：請工讀生協助，每間考場以請2名工讀生工讀1小時為限。工讀金依學校規定支給。</p> <p>(六)檢測委員會及試務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次以70元為限。</p>	<p>三、檢測工作津貼最高支付標準：</p> <p>(二)閱卷費：<u>依當年度預算，提送相關會議討論。</u></p> <p>(三)監考費用：</p> <p>1、國語文(含作文及語文測驗，100分鐘)，600元。</p> <p>2、基礎資訊(含word、excel、powerpoint三節，每節40分鐘)，1500元。</p> <p>(四)場地佈置費：請工讀生協助，每間考場以請2名工讀生工讀1小時為限。工讀金依學校規定支給。</p> <p>(五)檢測委員會及試務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次以70元為限。</p>	<p>1. 修改第二款閱卷費內容</p> <p>2. 為因應全校性基本能力檢測考試需求，爰新增第四款條文。</p>

◎東語系主任說明：102年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通過率不高，今年已改善，通過率將近90%。

◎電算中心主任說明：資訊能力檢測通過率40%，已加開考試場次，學生約集

十人即可報名檢測。

建議：

- 一、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主要針對對外考試，基本能力檢測為校內考試，其嚴謹度不同，是否比照支領，請考量。
- 二、基本能力檢測預算來自教卓計畫，與「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標準不同。
- 三、有關學生未通過基本能力檢測致無法如期畢業所衍生之問題，主管會報曾討論是否改變檢測方式，建議俟基本能力檢測修正方案確定後，再討論工作津貼修正案。

決議：基於上述考量，本案先提送主管會報研擬更周延之方案，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開始舉行寒假轉學招生，爰明訂辦理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得支領工作津貼。
- 二、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辦理不收費之招生考試不得請領工作津貼，下列招生考試，得依本標準支領工作津貼： (一)大學甄選入學。 <u>(二)寒假轉學招生考試。</u> (三)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四)研究所碩士班考試。 (五)研究所博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	二、辦理不收費之招生考試不得請領工作津貼，下列招生考試，得依本標準支領工作津貼： (一)大學甄選入學。 (二)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三)研究所碩士班考試。 (四)研究所博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	增列第二款，以下各款依序調整款次

決議：原第二點，分列為第二、三點。第三點第二款刪除「寒假」。

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

二、辦理不收費之招生考試不得請領工作津貼。

三、下列招生考試，得依本標準支領工作津貼：

(一)大學甄選入學。

(二)轉學招生考試。

(三)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四)研究所碩士班考試。

(五)研究所博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 103.9.23 第 2 次及 103.10.14 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

第 2 次主管會報共識：辦法名稱修訂為「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

二、冀鼓勵及增加慈中優秀學生及志業體同仁暨子女就讀本校之意願。

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鼓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就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制服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第三條 核獎對象：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或大學考試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就讀之大一新生。

第四條 核獎標準：

一、第一類經由大學考試入學進入本校

(一)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平均成績達前標以上者，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平均成績達均標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近學系之學雜費收取。

二、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

(一)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或醫學系繁星推薦者，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參與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均標，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近學系之學雜費收取。

第五條 續領資格：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 10%者，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續獲補助。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年，醫學系則最多可領六年。

第六條 符合領取各學系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

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中之資格，擇一發給。

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續領申請：欲申請續領者，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期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事宜。

第八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設置推動磨課師（MOOCs）計畫相關法規，以檢視本校 MOOCs 線上課程制度、獎勵、適宜性、審議及評估。

決議：原第四條調整至第二條，並酌調文字順序，修正後通過。

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設置「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七人，副校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 MOOCs 線上課程政策之擬議與推展。
 - （二）本校 MOOCs 線上課程制度、獎勵、適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及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相關法令如修訂或增列時，本要點配合修正。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由相關單位依 103 學年重點工作項目修正彙整。【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現行作業方式進行修改，並明確規定學生至海外交換的權利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二、日語或英語能力優良並檢附有效成績證明者，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訂定。（日語能力鑑定成績達2級，或通過全民英檢<u>中高級</u>複試）。</p>	<p>第二條 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二、日語或英語能力優良並檢附有效成績證明者，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訂定。（日語能力鑑定成績達2級，或通過全民英檢<u>中級</u>複試）。</p>	<p>英檢能力定為中高級複試</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三、複選：由<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u>依大三以下、大四、延畢生等順序擇優補助</u>。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之合格者，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錄取名單。<u>錄取同學</u>在一週內辦理確認，否則視同棄權，遺缺依序遞補。最後由國際事務中心完成薦送姊妹校手續。</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三、複選：由<u>國際事務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u>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之合格者，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錄取名單。<u>同學</u>在一週內辦理確認，否則視同棄權，遺缺將依序遞補。最後由國際事務中心完成薦送姊妹校手續。</p>	<p>明確訂定審核的優先順序，鼓勵大四以下的學生出國交換研修。</p>
<p>第五條 <u>甄選相關事宜</u> 一、<u>獲本校甄選錄取之交換學生</u>，須經由<u>姊妹校</u>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p>	<p>第五條 獲本校甄選錄取之交換學生，須經由<u>姐妹校</u>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後，方屬</p>	<p>因交換生代表學校到他校研</p>

<p>後，方屬生效。</p> <p><u>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u></p> <p><u>三、國外交換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提前結束交換者，需於一個月內返回學校報到，並於決定返國時及抵達台灣第一時間通知國際事務中心。</u></p> <p><u>四、國外交換研修期間，每月需撰寫「海外學習生活回饋單」並於月底前附照片回傳國際事務中心。</u></p> <p><u>五、國外交換研修期間須遵守姊妹校之校規，如因違反姊妹校校規而被取消交換資格及其他相應權益，不得有異議。</u></p> <p><u>六、交換生回國後，需於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及核銷單據，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交換經驗。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u></p>	<p>生效。</p>	<p>修，明確規範交換生須遵守的規定。</p>
--	------------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自 96 年訂定至今未曾修改，依現行學海要點及作業方式進行修改，並明確規定獲獎助學生的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u>	<u>慈濟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u>	修改辦法名稱
刪除	<u>壹、依據：教育部95.12.08台文字第0950177308號函辦理。</u>	刪除現行條文
<p><u>一、目的</u> <u>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三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要點。</u></p>	<p><u>貳、目的：</u> <u>一、為配合教育部獎助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進而有利國家長期發展之政策。</u> <u>二、為鼓勵本校學業成績優良但家境清寒之低收入戶同學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u> <u>三、本校為加強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的學術交流，特鼓勵本校學業成績優良之同學前往研修。</u></p>	簡化作業要點，依教育部母法。
<p><u>二、申請資格</u></p> <p><u>(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u> <u>(二)外國語言能力表達能力達本</u></p>	<p><u>參、申請資格：</u> <u>一、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學校並取得學位。</u> <u>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u></p>	<p>1. 修改語言能力及成績規定。 2. 將第一款調整至第七款。</p>

<p>校規定最低標準者。<u>(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日本語能力試驗達二級。)</u></p> <p><u>(三)</u>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u>五十</u>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p> <p><u>(四)</u>未曾或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p> <p><u>(五)</u>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學校入學或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者。</p> <p><u>(六)</u>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從優獎助：</p> <p>1、低收入戶。</p> <p>2、前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p> <p><u>(七)</u><u>依大三以下、大四、延畢生等順序擇優補助。</u></p>	<p>三、外國語言能力表達能力達本校規定最低標準者。<u>(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 213 分或 IELTS 測驗成績達 6.0。日本語能力試驗達三級。)</u></p> <p>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u>三十</u>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p> <p>五、未曾或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p> <p>六、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學校入學或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者。</p> <p>七、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從優獎助：</p> <p>(一)低收入戶。</p> <p>(二)前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p>	
<p>刪除</p>	<p>肆、預定錄取獎助名額：</p> <p>一、預定錄取獎助項目及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公佈之相關辦法審定。</p> <p>二、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助金額視教育部當年度所公佈之獎助金核定。</p> <p>伍、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補助款。</p> <p>二、本校配合款以教育補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此作業要點配合教育部學海計畫，每年的獎助經費皆依教育部獎助金額核定。</p>

	<p>陸、獎助原則：</p> <p>一、採部分獎助方式。</p> <p>二、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教育部當年度公佈之相關辦法所訂定之金額為主。</p> <p>三、獎助項目依教育部當年度公佈之相關辦法辦理。</p> <p>四、其他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p> <p>一、研修年限及類型依教育部當年度公佈之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其他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請程序</p> <p>(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報名。</p> <p>(二)國際事務中心召集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前款學生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p> <p>1、<u>慈濟大學薦派赴海外研修學生個人資料表</u>。</p> <p>2、教育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的<u>語文能力證明</u>影本。</p> <p>3、在校成績單<u>正本</u>，並註明全系排名百分比；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p>	<p>捌、申請程序：</p> <p>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七份送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報名。</p> <p>二、國際事務中心召集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前款學生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p> <p>(一)<u>個人基本資料表</u>（其中須有正本 1 份，影印本 6 份。）</p> <p>(二)教育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的<u>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u>影本。</p> <p>(三)在校成績單<u>影本</u>，<u>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u>，並註明全系排名</p>	<p>以現行作業程序修改</p>

<p>4、入學許可書或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p> <p>5、以低收入戶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p> <p>6、導師推薦函。</p> <p>7、家長同意書。</p> <p>8、交換學校要求資料。</p> <p>9、<u>讀書計畫(1000字~2000字)。</u></p> <p>(四)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1、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p>	<p>百分比；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p> <p>(四)入學許可書或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p> <p>(五)以低收入戶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p> <p>(六)導師推薦函。</p> <p>(七)家長同意書。</p> <p>(八)交換學校要求資料。</p> <p>(九)<u>研修計畫書，內容含：</u></p> <p><u>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u></p> <p><u>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u></p> <p><u>3.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u></p> <p><u>4.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u></p> <p><u>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u></p> <p><u>6.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u></p> <p><u>(十)積極參與慈濟各志業體所辦公益、社團、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並檢附活動證明者。</u></p> <p>四、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一)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p>	
--	--	--

<p>2、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p>	<p>準。 (二)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p>	
	<p><u>玖、審查程序與名額分配：</u> <u>本校甄選委員會依申請學生之實際條件及各學院申請學生之成績決定擇優錄取。</u></p>	<p>第玖點及第拾點合併</p>
<p><u>四、審查程序</u> <u>(一)為審查合乎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依本要點設置甄選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 <u>(二)甄選委員會依申請學生之實際條件及各學院申請學生之成績決定擇優錄取。</u></p>	<p><u>拾、甄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u> <u>一、為審查合乎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依本要點設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和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組成，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u> <u>二、審查委員會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並就通過書面審查者擇優進行面試：</u> <u>(1)申請人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40%)</u> <u>(2)申請人外語能力及研修、實習大學(機構)、指導教授在該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30%)</u> <u>(3)研修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20%)</u> <u>(4)研修計畫對學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10%)</u> <u>面試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補助。</u></p>	<p>1. 修改甄選委員與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相同，並新增各學院院長。 2. 將第玖點納入。</p>

五、義務

(一)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

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獎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

六、其他

(一)取得本獎助錄取資格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加本校舉辦之出國行前說明會。

(二)研修學分之認定核可，依「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三)獲取獎助者應於本校所訂日期前與學校簽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

(四)獲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5月31日前繳交國外入學許可（本校交換

新增條文以明確規定海外交換及研修生義務。

拾壹、其他：

一、取得本獎助錄取資格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加本校舉辦之留學獎助研習會。

二、研修學分之認定核可，依「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教育部87.02.03台(87)高(二)字第87006302號函)~~辦理。

三、獲取本獎助者(以下簡稱獲獎生)應於本校所訂日期前與學校簽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

四、獲得本獎助者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

<p><u>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u></p>	<p><u>體說明者，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變更。</u></p>
<p><u>(五)獲得獎助者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並將相關單據提交至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辦理核銷。</u></p>	<p><u>五、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檢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研究成報告一式二份提交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函報教育部備查。</u></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改成績規定
- 二、因應國際事務長名稱更改及學校名稱抬頭修改
- 三、明確訂定補助款項撥入學生帳戶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u>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u> <u>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 80 分以上。</u></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u>甲等</u>以上。</p>	<p>考量學生每學期修課狀況不同</p>
<p>第九條 審核作業</p>	<p>第九條 審核作業</p>	<p>1. 因應主</p>

<p>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u>國際事務長</u>擔任召集人，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審定補助名單，<u>補助金額</u>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p>	<p>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中心、研究發展處、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u>國際事務中心</u>擔任召集，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審定補助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p>	<p>任名稱更改。 2. 依現行實際做法修改辦法。</p>
<p>第十條 研修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一份、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及結業證明書或成績單，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事務中心，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u>)，由國際事務中心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u>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u>。如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p>	<p>第十條 研修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一份、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及結業證明書或成績單，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事務中心，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u>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u>)，由國際事務中心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如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u>已領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u>。</p>	<p>1. 修改慈濟大學抬頭。 2. 明確訂定補助金撥入學生帳戶。</p>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際事務長名稱更改及學校全名修改相關條文
- 二、明確訂定補助款項撥入學生帳戶，並依現行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修改。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款「姐妹校」修正為「姊妹校」。
- 二、第四條第三款第4目「仍未接到邀請文件者」修正為「尚未接到邀請文件者」。
- 三、調整第六條文字，分別說明暑寒期間及開學期間之繳交資料期限。

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u>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u></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u>姊妹校</u>(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u>如已有校外補助機票費用者，則補助款項可流用為補助當地交通費用。</u></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u>姐妹校</u>(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校外補助無法預先得知，將審核權由委員決定。</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三、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逾期不予受理。</p> <p>1、暑假期間活動：5月1日~15日</p> <p>2、寒假期間活動：12月1日~15日</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三、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逾期不予受理。</p> <p>1、暑假期間活動：5月1日~15日</p>	<p>第四條增列第三款第4目</p>

<p>3、學期期間：活動前1個月</p> <p>4、申請期限內<u>尚未</u>接到邀請文件者，仍應提出申請。</p>	<p>2、寒假期間活動：12月1日~15日</p> <p>3、學期期間：活動前1個月</p>	
<p>第五條 審核作業</p> <p>一、暑寒期間活動：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u>國際事務長</u>擔任召集人，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審定補助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p> <p>二、學期期間：由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受理初核，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以<u>書面審查程序</u>送<u>審查委員</u>辦理審核作業，並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p>	<p>第五條 審核作業</p> <p>一、暑寒期間活動：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擔任召集人，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審定補助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p> <p>二、學期期間：由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受理初核，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以<u>校內簽呈程序</u>辦理審核作業，並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p>	<p>1. 因應主任名稱更改。</p> <p>2. 依現行實際做法修改辦法。</p>
<p>第六條</p> <p><u>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資料：</u></p> <p>一、<u>繳交資料</u></p> <p>(一)心得報告書(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u>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事務中心。</u></p> <p>(二)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應開立<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u>)：<u>由國際事務中心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補助金</u></p>	<p>第六條</p> <p><u>暑寒期間交流或活動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學期間，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事務中心，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u>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u>)，或<u>當地交通費收據</u>，由國際事務中心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u>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得憑收據正本核給一萬元以內的補助。如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u>已領補</u></p>	<p>1. 修正收據抬頭</p> <p>2. 明確訂定補助款項撥入學生帳戶，並依現行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修改</p>

<p><u>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u></p> <p><u>二、繳交期限</u></p> <p><u>(一)暑寒期間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u></p> <p><u>(二)學期間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u></p> <p><u>(三)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u></p>	<p><u>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u></p>	
---	--------------------------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03 學年度為第一年施行，實際施行後，主要修改獎助項目、審核程序及違約的賠償辦法。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助名額</p> <p>本校得視預算，補助每年<u>若干</u>名學生就學為原則。</p>	<p>第四條 獎助名額</p> <p>本校得視預算，補助每年<u>2</u>名學生就學為原則。</p>	<p>修改獎助名額</p>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p> <p>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u>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及零用金。</u></p> <p>二、發給方式如下：</p> <p>(一)膳食費：<u>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按月發給，每月膳食費依同心圓餐廳收費折合現金支付。</u></p> <p>(二)零用金：每學期以<u>五</u>個月計算，按月發給，<u>每名每月生活</u></p>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p> <p>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p> <p>二、發給方式如下：</p> <p>(一)膳食費：除<u>校外實習生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以儲值於學生證方式核給。</u></p> <p>(二)零用金：每學期以<u>四</u>個月計算，按月發給。</p> <p>(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p>	<p>修改獎助項目及內容</p>

<p><u>費新台幣5,000元。</u></p> <p>(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交。</p> <p><u>(四)書籍費：每學期補助3,000元。</u></p> <p><u>(五)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u></p>	<p>交。</p> <p>(四)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p>	
---	---	--

決議：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案，本案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改辦法名稱、學程名稱及審核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 <u>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u>	慈濟大學 <u>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u>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與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 <u>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與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 <u>全英語碩、博士學程</u> ，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學程名稱
<p>第四條 審核程序：</p> <p>一、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外國學生，須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後，再由<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國際事務長、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其執行秘書</u>組成審核小組，<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研究所</u></p>	<p>第四條 審核程序：</p> <p>一、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外國學生，須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後，再由<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會計室、國際事務中心等相關單位</u>組成審核小組，<u>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u></p>	新增審核委員及列席師長

主任列席。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	-----------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國務事務中心主管職稱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 四、審查作業： 事務長、教務長、 <u>國際事務長</u> 、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 <u>國際事務長</u> 擔任召集人，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清寒狀況，審定補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 四、審查作業： 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 <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 、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 <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 擔任召集人，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清寒狀況，審定補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修正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職稱為國際事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議人:謝坤勳主任)

說明：

-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款：1/5 名額內可能含五年一貫生，導致一般生無法領取此獎勵。
- 二、修正第八條：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及提升本校碩士班之註冊率。

決議：第六條條文照案通過；第八條條文修正部份內容後通過。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獎勵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就讀，特設立此獎勵金。</p> <p>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正取之一般生，依榜單名次各取前 1/5 者（<u>不含本校應屆畢業生，本校應屆畢業生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u>），第一學年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p> <p>三、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u>依榜單名次前 1/4 者</u>，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p> <p>四、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以領足一學年為限）。</p> <p>五、通過獎勵之新生，如符合第三條條件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p>	<p>第六條</p> <p>【獎勵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就讀，特設立此獎勵金。</p> <p>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正取之一般生（<u>依榜單名次各取前 1/5 者</u>），其第一學年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p> <p>三、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u>依榜單名次前 1/4 者</u>），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p> <p>四、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以領足一學年為限）。</p> <p>五、通過獎勵之新生，如符合第三條條件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p>	<p>1. 修正第二款:1/5 名額內可能含本校應屆畢業生，導致一般外校生無法領取此獎勵。</p> <p>2. 修正第三款:取消括弧。</p>
<p>第八條</p> <p>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u>本校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為前 50%者，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碩士班第二學</u></p>	<p>第八條</p> <p>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u>預研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其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以領足二學年為限)</u>。</p>	<p>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及提升本校碩士班之註冊率。</p>

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x4 個月)。

案由二、修訂 103 學年行事曆，有關元旦彈性放假及校慶運動會補假日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附議人：賴威任主任)

說明：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104 年 1 月 2 日調整為放假日，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補行上班上課，修正本校行事曆。

決議：

- 一、103 年 11 月 23 日(週日)校慶運動會暨嘉年華會全校上班上課，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週三)補假。
- 二、104 年 1 月 2 日(週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調整為放假日，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週六)補行上班上課。
- 三、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 5。

案由三、調整碩士班報名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議人：朱正一主任)

說明：建議調整碩士班報名費收費方式，以鼓勵本校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

- 一、本校(含慈濟技術學院)畢業學生，當年度報考多所碩士班(含甄試及考試)，僅收一次報名費。
- 二、本校(含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班，免收報名費。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碩士班報名費減收情形，建議研擬酌減招生試務工作費配套措施，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

陸、散會：17 時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情形
附件 2	研究所招生海報及各學系折頁簡介製作情形
附件 3	103 學年校慶運動會
附件 4	103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修正表
附件 5	103 學年行事曆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修正） （原名：慈濟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法規 6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原名：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法規 9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0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